

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 2 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信息披露公告
(2025-03)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1 号），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 2 季度需分类合并披露的各类关联交易披露如下（单位：亿元）：

一、分类合并关联交易情况：

序号	类型	交易对象	交易内容	交易金额	分类合计
1	服务	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	提供资产管理服务	0.6879	1.0783
2	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年金托管费	0.2546	
3	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年金受托费	0.0581	
4	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团养产品管费	0.0777	
5	保险业务和其他	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	组合类资管产品管理费	0.0776	0.0776

注：1、本披露公告不包含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1 号）第 57 条规定可以免予披露的关联交易；对本季度发生金额低于 500 万元，但该交易合同累计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，予以披露。

2、序号 1 的关联交易，为本公司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《委托投资资产管理统一交易协议》下的交易；序号 2 的关联交易，为本公司与太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《科技服务统一交易协议》下的交易。

3、交易金额均为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点。

二、监管比例执行情况

本公司 2025 年第二季度与关联方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均符合监管要求，未发生超过监管比例规定的情况。

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7月30日